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0號

原告 宋芝羽  
被告 方均慈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6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於LINE上看到投資廣告，依其提供之網站，於113年3月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被告明知提供帳號助歹徒有機可乘，危害金融秩序，期望透過司法程序補償原告損失，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辦法付錢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原告已於原審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55萬元，經原審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63號

01 繫屬，後裁定移由原審民事庭，現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38號  
02 審理，後改分為114年度訴字第76號，尚未審結，此有原審  
03 裁定、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及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刑事附  
04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而依刑事  
05 判決之認定，原告匯入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款項為45萬元  
06 （112年3月7日9時匯入）、5萬元（113年3月7日9時13分匯  
07 入）、5萬元（112年3月7日9時14分匯入），共計55萬元，  
08 是原告係於本院就同一事件之一部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  
09 訴訟，顯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  
10 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  
11 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 
15 法官 林家聖  
16 法官 蔡書瑜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20 書記官 黃瀚陞